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珠海泰坦
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400092380062L/ 4404164AA6
4	法定代表人	王燕清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5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2月15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535220250521452985报关单，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防火封泥等货物一批。2026年1月16日，经海关查验，该报关单第5项防火封泥，申报成分为：氯化石蜡52占比40%，高岭土占比25%，滑石粉占比10%，碳酸钙粉占比25%，非短链氯化石蜡。经取样鉴定，该项货物实际成分为：高岭石86.7%，短链氯化石蜡13.3%。短链氯化石蜡系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》、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八批）》（2023年第63号公告）所列物项，属于禁止出口货物。该批货物申报数量2000千克，申报总价人民币

		6600 元。当事人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，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，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4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